

稅務新聞 108-1104

- 一、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有轉讓或移作他用時須補繳貨物稅。
-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 萬元，明(109)年 5 月報稅即可適用。
- 三、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亦應處罰。

一、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有轉讓或移作他用時須補繳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免徵貨物稅的特種車輛，僅限於原申請目的使用，不得擅自作為其他用途，若有轉讓他人或移作他用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

該局說明，附有特殊裝置且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的特種車輛，例如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的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等車輛；或專供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的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垃圾車等車輛，可申請免徵貨物稅，惟須依申請目的使用，不能違反原申請目的而擅自作為其他公務或非公務使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已申請核准免徵貨物稅的特種車輛，若有轉讓或移作他用不符免稅規定時，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於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貨物稅，並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44 條之 1 規定計算應繳納的貨物稅稅額。

該局提醒，若將免徵貨物稅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的特種車輛移作他用，而未依上開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者，一經查獲，將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補稅及處罰，請確實留意。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更新日期：108-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個人綜合所得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2萬元，明(109)年5月報稅即可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表示，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所衍生長期照護需求，並減輕中低收入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經濟負擔，總統於108年7月24日公布所得稅法第17條修正案，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扣除12萬元，民眾明(109)年5月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自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個人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之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要件者，不管是聘用看護、使用長照機構服務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只要檢具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每人每年定額減除12萬元。如果所得年度之扣除額資料查詢列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者，得免檢附證明文件喔！

該所提醒，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本項特別扣除額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包括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年度為670萬元)者，均不適用長照特別扣除額的規定。

民眾如對以上說明有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 張股長 08-88924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1-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亦應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按已申報或未申報案件，處以所漏稅額 2 倍或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邇來發現甲公司 106 年度已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且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85 萬元，惟漏未申報銀行給付外幣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萬元，經加計該短漏之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上揭規定就短漏之所得額 28 萬元，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 計算之漏稅額 47,600 元，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自行發現所得稅結算申報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時，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僅加計利息及可免予受罰；其涉及刑事者，並得免除其刑。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郭素雅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16

更新日期：108-1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